

天津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2009_c49_647282.htm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》（人社厅发[2010]2号）文件精神，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、初级各专业的各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均为84分（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40分）。考试成绩合格考生的资格审核和领证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 2010年1月18日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